

13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超声诊断仪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逸超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彩色超声诊断仪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逸超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汇智开元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

